列印時間:114.07.02 18:31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廢停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學業優良暨進步獎勵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: 民國 103 年 04 月 08 日

廢止日期: 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

法規體系: 矯正機關 > 敦品中學

立法理由: 立法總說明

一、實施目的:為鼓勵學生向學,增強學習動力,追求自我成長與榮譽心,提升班級讀書風氣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:本院在院學生。

三、獎勵內容:

(一)定期考試部分:

1. 國中部:

- (1) 同年級班級數為一班時,取前三名,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五百元,加累進處遇總分三分;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三百元,加累進處遇總分二分;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二百元,加累進處遇總分一分,但學生人數不足十人時,則只取前二名。
- (2) 同年級班級數為二班以上時,取前五名,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五百元,加累進處遇總分三分;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三百元,加累進處遇總分二分;第三、四、五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二百元,加累進處遇總分一分。

2. 高工部:

- (1) 同年級同科別班級數為一班時,取前三名,第一名頒發獎狀及 獎學金新臺幣五百元,加累進處遇總分三分;第二名頒發獎狀 及獎學金新臺幣三百元,加累進處遇總分二分;第三名頒發獎 狀及獎學金新臺幣二百元,加累進處遇總分一分,但學生人數 不足十人時,則只取前二名。
- (2) 同年級同科別班級數為二班以上時,取前五名,第一名頒發獎 狀及獎學金新臺幣五百元,加累進處遇總分三分;第二名頒發 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三百元,加累進處遇總分二分;第三、四 、五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二百元,加累進處遇總分一分
- (3) 高工實習成績敘獎方式同於學業成績。
- 3. 適性教學班每班擇優取一名,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三百元,加累進處遇總分二分,惟其平均分數應達七十分以上始予敘獎。

(二) 學業進步獎:

每學期期末考試與期中考試成績總分相減,取各班最優前二名,分 別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二百元,加累進處遇總分一分;適性教 學班取最優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二百元,加累進處遇總分 一分。

(三)受獎同學如有同分情形時,次一名額從缺;但同分為最後一個名額時,則皆予敘獎。進步獎學生名單與期末考優勝同學名單重覆時, 其進步獎由次一順位遞補。

四、公布及頒獎:

- (一)各班級個人成績及評定結果於考試結束後次二週內公佈。
- (二)獲獎同學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人員於朝會或適當場合公開頒獎。

五、本要點提院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: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